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06

部门名称：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园林绿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定我县城市管理的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县园林绿化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2、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主次干道两侧未经规划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和依法强制执行。

3、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区市场外溢、店外经营和无照商贩、临时摊点的行政监督、检查、处罚及依法强制执行。

4、负责城市街道市政设施和公用设施方面的建设、维护及管理监察。负责城市供水、排水、通信、电力、供热、燃气等涉及地下管网建设项目的审批。对占用、挖掘、破坏城市街道，破坏损毁照明、供水、排水等市政设施和公用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负责城市内防汛、除雪工作。

5、贯彻城容城貌和环境卫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市环境卫生、美化亮化、户外广告、垃圾堆放、门店牌匾等实行综合管理。负责城市内大型货运车辆进城、运输液体、散装货物造成漏撒的违章行为进行处罚；负责非法营运人力、电动三轮车的监察和处置，

对影响城容城貌和环境卫生的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协调和报批，负责收缴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补偿费及其它项目的费用。

7、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举报的处理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答辩、应诉工作；查处城管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违规、违纪案件；负责城管执法人员的培训。

8、负责城市内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负责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垃圾清理、垃圾处理的监管；参与城市建设和改造中涉及环卫规划的审定、施工和竣工验收，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

9、负责城市规划区绿化规划的编制；负责城市街道绿化、公共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等园林绿化的建设与管护工作；负责研究起草全县园林绿化方面的管理办法，制订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绿地系统详细规划；负责对城乡专业园林绿化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10、负责监督检查全县各类绿地的达标情况；监督检查庭院绿化工作；负责审批建成区内占用规划绿地、移伐树木和异地绿化事项；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批和城市园林绿化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古树名木的管理及园林植物保护工作。

11、负责实施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审批、验收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园林绿化方案设计和实施情况。

12、负责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和养护单位的资质审验和申报工作，组织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招标、质量监督及工程验收。

13、负责城市广场、公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和保护。

14、组织省、市级绿化先进项目（单位、街道、游园）的创建、申报工作。

15、组织拟订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负责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成员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城市综合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的处理立案、指挥、协调、督导、检查、考核，并为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提供信息服务。

16、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软件环境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 12319 热线的日常管理；负责市民和县直有关部门、领导转来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投诉、报告或批示，并按照程序处理。

17、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乐亭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642.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458.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1.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01.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01.89	总计	62	13,401.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01.89	13,401.8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7.83	127.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7.83	127.8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89	98.8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8.97	98.9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8.97	98.9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07	44.0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4.90	54.9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2,642.56	2,642.56					
21111	污染减排	2,642.56	2,642.56					
2111103	减排专项 支出	2,642.56	2,642.5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458.28	5,458.28					
21201	城乡社区	1,084.13	1,084.13					

	管理事务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0.16	1,040.16					
2120104	城管执法	43.97	43.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2.36	802.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34.42	634.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94	167.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	7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	7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	74.2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01.89	1,341.20	12,060.6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27.83	127.8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27.83	127.83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89	98.8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8.97	98.97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8.97	98.97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44.07	44.07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54.90	54.90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2,642.56		2,642.56			
21111	污染减排	2,642.56		2,642.56			
2111103	减排专项 支出	2,642.56		2,642.56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5,458.28	1,040.16	4,418.12			
21201	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	1,084.13	1,040.16	43.9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0.16	1,040.16				

2120104	城管执法	43.97		43.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2.36		802.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34.42		634.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94		167.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	7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	74.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5	74.25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83	127.8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8.97	98.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642.56	2,642.5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58.28	5,458.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5	74.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0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01.89	8,401.89	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01.89	总计	64	13,401.89	8,401.89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401.89	1,341.20	7,06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127.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83	127.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4	28.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9	98.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97	98.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97	98.9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07	4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90	54.9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642.56		2,642.56
21111	污染减排	2,642.56		2,642.56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2,642.56		2,642.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58.28	1,040.16	4,418.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4.13	1,040.16	43.97
2120101	行政运行	1,040.16	1,040.16	
2120104	城管执法	43.97		43.9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2.36		802.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34.42		634.4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7.94		167.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71.79		3,571.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5	74.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5	74.25	
221020 1	住房公积金	74.25	7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5.44	30201	办公费	6.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6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5.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9	30206	电费	2.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4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7	30208	取暖费	14.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30211	差旅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8.5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8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80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55.51	公用经费合计					8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92		34.92		34.92		20.12		20.12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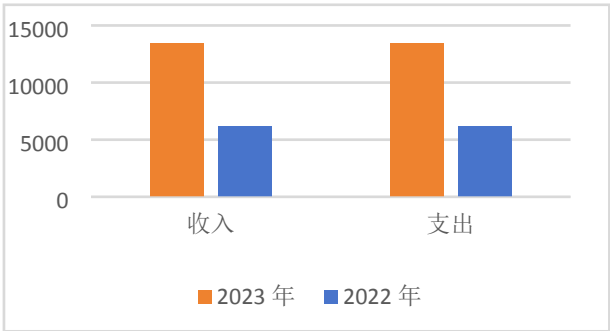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01.89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7242.15万元，增长117.6%，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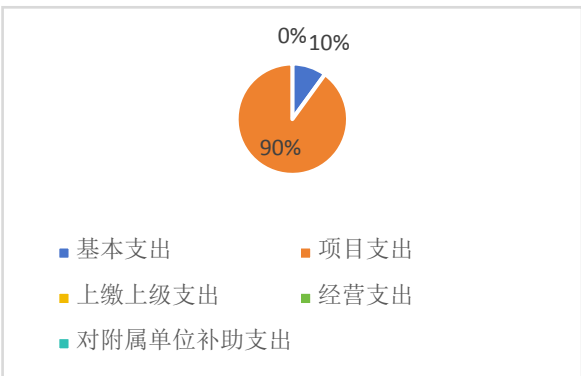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3,401.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1.89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3,40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1.2万元，占10.01%；项目支出12,060.68万元，占89.9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0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42.15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支出 13,401.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42.15 万元,增长 117.6%,主要是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401.89万元,比上年增加2242.15万元,增长36.4%,主要是项目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8,401.89万元,比上年增加2242.15万元,增长36.4%,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5,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增加了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3年、2022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是2023年、2022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3,4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5%，比年初预算减少2972.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13,4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5%，比年初预算减少2972.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4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7%，比年初预算减少2972.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8,4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87%，比年初预算减少2972.08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收入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5,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支出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预算也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年初预算也为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01.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83 万元，占 0.95%；卫生健康支出 98.97 万元，占 0.74%；节能环保支出 2,642.56 万元，占 19.72%；城乡社区支出 5,458.28 万元，占 40.73%；住房保障支出 74.25 万元，占 0.55%；其他支出 5,000 万元，占 37.3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55.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8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2%，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42.3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9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预算保持一致；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4.92 万元，支出决算 2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62%,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42.3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2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8 万元,降低 42.38%,主要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增长 16.8%,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老旧,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69 万元,较 2022 年度 124.65 万元减少 38.96 万元,降低 31.3%。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200.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118.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00.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75.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2%。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3 年无公务用车增减情况。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060.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5%。组织对 2023 年度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大环卫一体化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6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组织对大环卫一体化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7.28 万元。我部门对其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以克论洁净城市标准，城区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0%。

组织对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0 万元。我部门对其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建设 1 个基础保障平台，建设 6 个大数据与业务支撑底座等，完成率 10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大环卫一体化项目及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大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环卫一体化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107.28 万元，执行数为 310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督导唐山京环公司通过集中行动、常态作业、专项整治，加大城区道路清扫保洁，清扫保洁面积 427.23 万平方米，可机械化清扫率 100.0%；二是推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和落地垃圾限时清理，有效打造了良好城区卫生环境。擦拭路灯杆 1260 根、果皮箱 3000 余个、公交站牌 170 个，清理小广告 2000 余条。对城区路段进行人工清扫保洁，对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杂物进行清掏；共收集、清运生活垃圾 4.15 万吨，清运粪便 1024.9 吨，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0%，清扫率达到 10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

题。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完成改造提升茂源街（高速连接线-西外环桥路段、西外环路口-承启路口）、觅园街（大钊路-将军路路段）、将军路（茂源街—金融街）、金融街（西外环-滨河路）路段道路花箱护栏 6750 米；施划城区标志标线约 8 万平米；改造城区 8 个路口信号灯；安装烟台道双面广告屏 60 块；智慧充电平台已上线运营。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环卫一体化服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2 - 乐亭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107.280000	到位数	3107.280000		执行数	3107.2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7.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7.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7.2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用于城区内卫生保洁，达到以克论净洁净城市标准，城区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20.00	=	万平方米	427.2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垃圾收运及处理	垃圾收运及处理	10.00	≥	%	98	完成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时效指标	其他各项综合 实务工作完成 率	其他各项 综合实务 工作完成 率	10.00	≥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0.00	≥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增值 率	项目实施 后经济效 益增长率	10.00	≥	%	94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 显著	10.00	≥	%	96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效益增长 率	生态效益 增长率	5.00	≥	%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本行业未来 可持续发展的 影响	对本行业 未来可持 续发展的 影响	5.00	≥	%	94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0	≥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 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 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 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 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 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 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 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 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 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李光			联系电话:	1863333568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	项目名称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06002 - 乐亭县城市	金额单位	万元
-------	------	------------	------	----	--------	----------------	------	----

况		目				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5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0	其他	500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智慧城市更新				建设 1 个基础保障平台, 建设 6 个大数据与业务支撑底座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满意率	90.00	>=	95	%	完成	9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填报人:	阴泽明			联系电话:	15833456456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开 08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